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吳承翰

王婉馨

被告 A01 (即被繼承人B01之繼承人)

A02 (即被繼承人B01之繼承人)

A03 (即被繼承人B01之繼承人)

A04 (即被繼承人B01之繼承人)

共同

法定代理人 C01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於繼承B01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9,2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B01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萬9,2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
04 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
05 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
06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A01、A02、A03、A04（下合
07 稱被告4人）均為未滿18歲之人，依前揭規定，本判決不得
08 揭露其身分識別相關資訊；又被告4人之法定代理人C01、訴
09 外人即被繼承人B01分別為被告4人之母親、父親，若揭露其
10 等之姓名或年籍資料，可能使他人得以識別被告4人之身
11 分，爰將上開身分資訊以遮隱方式表示。

12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13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4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後，就附表編號1
15 所示信用卡之其他費用新臺幣（下同）500元之請求捨棄
16 （見本院卷第71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7 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B01前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
21 依約其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
22 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23 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23條第1
24 項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
25 全部款項外，另應繳付按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利息。詎截至
26 民國114年7月28日為止，B01共累積消費記帳15萬9,707元
27 （即消費款15萬4,275元、循環利息4,932元，500元為依約
28 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未為給付，且連續二期未繳付最
29 低應繳金額，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B01應清償上開款
30 項（消費款15萬4,275元＋循環利息4,932元＝15萬9,207
31 元）並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1 (二)B01前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IP資訊：233.139.176.211) 於
02 113年9月10日向伊線上申貸借款6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3 113年9月10日起至120年9月10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84
04 期，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1.73%加年利率11.99%計算
05 (合計年利率13.72%)，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B01就上開
06 借款僅繳款至114年1月9日，即未再依約還款，依中國信託
07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
08 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67
09 萬元未為清償，故B01自應清償前開欠款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
10 之利息。

11 (三)因B01已於114年2月18日死亡，依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
12 之規定，其權利義務應由其法定繼承人即被告4人繼承，渠
13 等復未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故被告4人即應於繼承B01之遺
14 產範圍內，連帶清償前開債務等語。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
15 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1.被告4人應於繼
16 承B01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82萬9,207元，及如附表所
17 示之利息。2.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4人之法定代理人C01則以：我不知道B01欠了多少錢及
19 簽什麼合約，但不爭執原告提出之契約。不爭執B01有欠付
20 原告借款債務等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B01生前向其請領信用卡使用及申貸借款，惟均未
23 依約還款，迄今尚欠合計82萬9,2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4 等情，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
25 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
26 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撥款資訊、產
27 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帳務明細及歷史交易
28 查詢報表等件影本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
29 第5497號卷(下稱北院卷)第19至117頁；本院卷第33至35
30 頁〉，核屬相符。而C01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欠款事實並未
31 爭執，故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01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2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03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04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
05 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B01已
06 於114年2月18日死亡，被告4人為B01之繼承人，且均未辦理
07 拋棄繼承等情，有原告提出之B01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
08 繼承人名冊、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繼承人之戶
09 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見北院卷第119至127頁），依前揭規
10 定，被告4人即應於繼承B01所得遺產範圍內，就B01上開債
11 務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

12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4人於繼承B01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7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8 許；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
19 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盧建琳

30 附表：

31

編 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計息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	----	---------------	---------------	-------	----------------

(續上頁)

01

1	信用卡	159,207元	154,275元	15%	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670,000元	670,000元	13.72%	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829,207元			